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青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规定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青岛证监局《关于进一步修订和完善青岛辖区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制度和政策的通知》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章程修正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等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章程修正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及青岛证监局的要求，在保持可持续发展的同时，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了客观、稳定和科学的利润分配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董事会制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或修订的利润分配政策更好地保护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修订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及决策程序的相关条款。

二、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充分听取并重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理建议与意见，在保持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同时，制定了未来三年稳定、持续、积极的分红政策，能够实现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更好地保护了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

独立董事： 陈 昆 王圣诵 樊培银

日期：2012年7月26日